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其中董事 Xiang Li、徐琪、张洁卿、曹进、陈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怀略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安怀略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增补马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2018年5月11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对马晟的简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马晟担任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马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贵州强生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阳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阳市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晟先生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马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

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的查询结果显示，马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